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股票代號：1102
<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acc.com.tw>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8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97年度營業報告書	3
97年度財務報告	8
監察人查核9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5
本公司97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16
承認事項	
97年度決算表冊	17
97年度盈餘分派案	18
討論事項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9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0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5
臨時動議	29
章 則	
公司章程	31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 錄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3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0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8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全球暖化與能源日益稀少所形成的環境危機，造成近數年來能源、天然資源與農作物價格持續高速成長，進而導致高物價成長率及高利率，引發了美國房市與股市泡沫破滅，波及全球，成為金融與經濟危機。

2008年全球有如經歷一場三溫暖，上半年飽受油價、原物料價格暴漲，通貨膨脹陰影籠罩的威脅，下半年卻必須擔心通貨的緊縮。9月雷曼兄弟宣布破產，「金融海嘯」到來，股市崩盤、衍生性金融哀鴻遍野，進而侵襲到實質生產面，減產、關廠事件接二連三，各國經濟成長率一再下調，市場需求低迷，接著油價大幅滑落、房地產蕭條、尤其嚴重的是勞動面，從「無薪休假」、「工資停滯」、到一波接一波的裁員。值此全球經濟大衰退之際，以出口為導向且極大比例集中在電子產品的國內經濟也不例外，2008年的經濟成長率僅有0.12%，而截至2009年1月份台灣平均失業率已達5.31%。

水泥業方面，2008年美國水泥消耗量為9,560萬公噸，較2007年衰退13.2%，衰退幅度是1970年以來的第二高，回到1997年以前的水平。而1,100萬公噸的水泥進口量，更是不及2007年的一半。2008年日本水泥消耗量為5,050萬公噸，較2007年衰退9.6%，也創下39年來的新低。相對的，日本水泥及熟料的出口量則是出現14%的明顯成長，達到1,090萬公噸。在國內，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統計，2008年各同業公司共銷售水泥熟料1,714萬公噸，較2007年減少10.21%，其中內銷948萬公噸，外銷766萬公噸，與2007年比較，內銷減少18.91%，外銷增加3.51%。2008年全省水泥消耗量為1,179萬公噸，每人年平均消耗量約為512公斤左右，皆較2007年的590公斤減少13.22%。

2008年水泥產銷量不甚理想，加上燃煤、原物料及海運費飆漲，水泥產銷成本大幅上揚，業界獲利普遍不佳。但是，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同心協力，戮力合作下，仍有較同業為優的表現，成效值得肯定。本公司2008年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515,471仟元，較2007年減少2.14%，營業利益為1,029,313仟元，較2007年減少40.61%。但是由於裕民航運、遠東紡織及大陸轉投資事業等關係企業的業績表現亮麗，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的投資利益高達6,304,921仟元，總計稅前純益為7,544,338仟元，稅前純益率為72%。2008年盈餘分派，經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議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80元，股票股利0.30元。

貳、2008年經營績效

一、生產部分：

項目 廠別	水泥 (公噸)	較2007年 增減	%	熟料 (公噸)	較2007年 增減	%
新竹廠	1,057,513	-274,344	-5.57	1,023,995	-174,191	-3.48
花蓮廠	3,593,551			3,801,426		
總量	4,651,064			4,825,421		

*關鍵績效指標：水泥生產總量為4,651,064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5,204,000公噸，達成率為89.37%，熟料生產總量為4,825,421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5,190,000公噸，達成率為92.98%。

二、銷售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量值 產品	2008年				較2007年增減			
	內銷		外銷		量		%	
	量	值	量	值	量	%	值	%
水泥、熟料	2,994,785	6,746,500	2,046,066	2,934,451	-601,215	-10.66	-241,086	-2.43
爐石粉、爐灰	628,809	828,905	-	-	-56,436	-8.24	+11,133	+1.36
合計	3,623,594	7,575,405	2,046,066	2,934,451	-657,651	-10.39	-229,953	-2.14

*關鍵績效指標：水泥、熟料銷售總量為5,040,851公噸，計畫銷售總量為5,600,000公噸，達成率為90.02%。

參、大陸事業佈局、營運成果及年度重要事蹟

本公司是政府採行開放政策，准許國內企業赴大陸投資水泥事業後，第一家依法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的水泥公司，迄今已有13年。現階段在大陸的營運據點，主要是在江西、四川、湖北、揚州及上海等地區，並分別以江西亞東、四川亞東、湖北亞東及揚州亞東水泥公司為東南、西南、華中及華東地區之核心經營主公司，加上黃岡亞東水泥公司及武漢亞東研磨廠、南昌亞東研磨廠、成都亞鑫研磨廠，再搭配上海亞力、上海亞福、南昌亞力、成都亞力、四川亞力、武漢亞力6個水泥製品廠，與武漢長亞、江西亞利、四川亞利、湖北亞利4個運輸公司，以及營運中的5座水泥中轉站，8個營業所，形成一個嚴密而有效率的產、運、銷網路。

由於大陸的經濟建設持續發展，2008年整體水泥消耗量約達13.88億公噸，較2007年的13.2億公噸，成長約5.15%。同年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熟料總產量為676.5萬公噸，較2007年增加了18.27%，水泥、熟料及礦渣粉合計銷售量為1,025.2萬公噸，較2007年增加了15.19%。2008年本公司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275,089仟元，本公司合計認列了1,831,881仟元的投資收益。

2008年1月10日起一場突如其來的雪災襲擊中國大陸，造成受災人口超過1億，直接經濟損失超過1,500億元人民幣，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所在地的湖北、江西及四川均屬受災嚴重地區，所幸各單位處置得宜，各廠僅銷售受到影響，並無其他災害發生。5月12日四川汶川發生強達芮氏地震儀8級的大地震，四川亞東水泥廠鄰近震央，所在地彭州市並為重災區，在餘震不斷的情況下，全體同仁緊守崗位，於次日即恢復銷售，同月19日旋窯即恢復運轉，而受地震影響停產的同業拉法基瑞安都江堰工廠第2號生產線，則是歷經5個多月的搶修始告恢復生產。

本公司轉投資的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申請股票在香港上市時，正值全球景氣低迷，並有10家公司撤回或遲延於香港上市計畫之際，於2008年5月20日順利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17件掛牌首日股價上漲者之一，漲幅38%，排名第3，獲『The Asset』頒發「The Asset's Regional Deal Award 2008」表現傑出獎座。

肆、大陸轉投資事業概況

- 一、江西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4套各可實際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並分4期建設。第1、2、3期工程已分別於2000年7月、2003年9月及2007年7月完工投產，現可年產約495萬公噸熟料，每年約可產製600萬公噸水泥。第4期擴建工程現已動工建設中，預計於2010年3月完工投產，屆時熟料年產量可達660萬公噸，約可產製800萬公噸水泥。另該公司已經完工的1、2、3號窯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可達14,500萬KWH，可大幅降低用電成本及減少對外來電力之倚賴。
- 二、四川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3套各可實際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並分3期建設。第1、2期工程已分別於2006年9月及2008年12月完工投產，現可年產約330萬公噸熟料，每年約可產製400萬公噸水泥，供應成都地區及震災重建水泥之需。該公司1、2號窯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可達11,000萬KWH，可有效降低用電成本。另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所興建之運送礦山石灰石長帶運機工程，其總長度約12.58公里，沿線大多經過山地與河谷，道路險峻，設計及施工難度極高，現已於2009年2月順利完成試車作業後正式營運，每小時石灰石載運量為1,500公噸。第3期擴建工程現已動工建設中，預計於2010年3月完工投產，屆時熟料年產量可達495萬公噸，約可產製600萬公噸水泥。

- 三、湖北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2套各可實際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並分2期建設。第1期工程已於2009年3月完工投產，熟料年產量可達165萬公噸，約可產製200萬公噸水泥。第2期擴建工程預計於2010年底完工投產，屆時熟料年產量可達330萬公噸，約可產製400萬公噸水泥。
- 四、黃岡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1套可實際年產約165萬公噸熟料之旋窯，預計於2010年3月完工投產，屆時每年約可產製200萬公噸水泥。
- 五、揚州亞東水泥公司：水泥研磨廠建廠工程已於2008年7月竣工投產，每年約可研磨210萬公噸水泥，另興建攪拌站產製預拌混凝土銷售市場。
- 六、武漢亞東水泥公司：現每年可研磨160萬公噸水泥及60萬公噸礦渣粉，供應武漢地區市場。
- 七、南昌亞東水泥公司：現每年可研磨60萬公噸礦渣粉，產製120萬公噸礦渣水泥，供應南昌地區市場。
- 八、成都亞鑫礦渣微粉公司：現每年可研磨17萬公噸礦渣微粉，刻正增資興建第2條生產線，每年可增產30萬公噸礦渣微粉。

伍、20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長久以來奉行不渝的全產全銷產銷策略，2009年雖遇到全球性的不景氣，本公司仍將勉力為之。新竹廠預計產量：水泥767,000公噸，熟料730,000公噸；花蓮廠預計產量：水泥4,081,000公噸，熟料4,317,000公噸。水泥生產總量預計為4,848,000公噸，熟料生產總量預計為5,047,000公噸，預計銷售水泥及熟料數量為5,350,000公噸。大陸轉投資公司則預計生產熟料969萬公噸、水泥1,423萬公噸，銷售水泥1,389萬公噸。

陸、2009年度營運展望

新政府上任一年以來，所面對的情勢較前任一時期都要來得嚴峻。人民對「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的新內閣是有所期待的。馬蕭競選時的承諾「台灣633願景工程」，6%以上經濟成長，3萬美元以上國民所得及3%以下失業率則已受到「金融海嘯」的嚴峻挑戰；在落實「建立互信、求同存異、擱置爭議、共創雙贏」改善兩岸關係方面確實有所進展，台灣得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2009年5月舉行的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更是一大突破，但往後相關事務如何獲得台灣人民的多數認同，事關兩岸經貿的優質發展；凡此均是新政府所必須面對的難題。一直低盪不振的民調彰顯人民對馬政府及執政團隊的殷切期盼及鞭策。

展望2009年，「金融海嘯」將席捲全球，無一國家或地區可以倖免，各界紛紛預測外貿依賴度極深的台灣經濟將呈現負成長，強力發展的中國受到的影響雖然較小，但成長腳步仍將趨緩，惟其復甦將較全球為快。過去25年來全球水泥需求量約以每年5%的速度成長，2009年將有可能首度衰退，如此一來，國內水泥業會面臨不但不易透過外銷以平衡國內生產的壓力，還得面臨進口水泥大幅增加的威脅。為減緩世界性「金融海嘯」對經濟的衝擊，海峽兩岸的政府均以擴大內需提振經濟為因應主軸。根據經建會規劃四年擴大公共建設規模將耗資新台幣5,000億元，重點工程包括：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國道1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中部地區國道拓寬計畫、污水下水道暨都市更新計畫、老舊橋樑和老舊校舍整建等，若能落實執行，對水泥業而言當是利多。中國4兆元人民幣振興經濟方案，其內容亦以加大基礎建設投資，尤其針對鐵、公路港口等交通設施為主，對增加水泥耗用量之效果甚佳，加上各地方政府各自的配套激勵方案，水泥需求量的增加是可以期待的。對於現已完成6套生產線，且可望於2010年底再完成4套生產線的亞泥(中國)控股公司而言，產能適時釋出，營運表現將會大幅成長。

柒、2009年第1季營運狀況

2009年第1季本公司的營業淨利為443,838仟元，較2008年同期的308,232仟元增加43.99%，獲利高居同業之冠。主要係因產品售價穩定、成本控制得宜，使得毛利上升所致。稅前純益為1,712,912仟元，則較2008年同期的2,942,734仟元衰退41.79%，主要係因部份轉投資公司獲利衰退，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大幅減少。惟大陸轉投資公司自結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74,374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33.47%，本公司認列利益485,529仟元，則較去年同期增加了9.89%。

*參考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前瞻」、台灣區水泥工業概況、遠東產經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97年度財務報告

- (一) 9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 (二)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損益表
- (三)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 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報告，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1,705	4	\$ 848,600	1	2100	短期借款	\$ 750,000	1	\$ 10,0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2,600	-	182,8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395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945	1	1,444,744	2	2140	應付款項及費用	1,323,010	2	841,090	1
1120	應收票據	192,545	-	224,200	-	2160	應付所得稅	186,053	-	162,028	-
	應收帳款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6,897	-	-	-
1150	—關係人	412,125	-	329,017	-	2132	其他應付票據	-	-	1,292,000	1
1140	—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10,400 仟元及九十六年21,165仟元後之淨額	711,071	1	498,658	1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25,836	-
1160	其他應收款	80,271	-	94,593	-	2210	應付股利及酬勞金	202,369	-	134,061	-
120X	存貨—淨額	2,418,090	3	1,891,030	2	2260	待交產品及預收款項	233,658	-	78,211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12,928	-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100,000	2	2,400,000	3
1298	其他	111,982	-	119,9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21,382	5	4,943,22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25,262	9	5,633,570	6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10,707,945	11	4,500,000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852,269	75	75,114,255	77	2420	銀行借款	12,661,142	13	12,394,794	1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2,190	3	5,807,433	6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8,602	-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553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3,369,087	24	16,913,396	1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7,845	1	469,983	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43,866	2	1,443,866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6,352,304	79	81,406,224	84	25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2881	遞延收益	1,562,725	2	1,628,291	2
	成本					2888	什項負債	84,447	-	71,477	-
1501	土地	225,766	-	213,64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47,172	2	1,699,768	2
1521	建築物	2,951,497	3	2,953,158	3		負債合計	31,581,507	33	25,000,256	26
1531	機器及設備	14,181,444	15	14,243,967	15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826,038	1	793,558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年				
15X1		18,184,745	19	18,204,327	19		3,300,000 仟股，九十六年3,000,000 仟股；				
15X8	重估增值	1,082,320	1	1,082,964	1	3110	發行：九十七年2,898,772 仟股，九十六年	28,987,723	30	27,346,909	2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267,065	20	19,287,291	20		2,734,691 仟股	8,080,494	8	6,885,839	7
15X9	減：累積折舊	17,751,869	18	17,679,566	18		資本公積				
1670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2,834	1	356,818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68,030	3	1,964,543	2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8,679,226	9	7,672,810	8
	其他資產					3310	未分配盈餘	11,810,912	12	14,516,179	15
180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6,463,693	7	6,506,719	6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0,490,138	21	22,188,989	2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1,028,253	1	968,217	1	33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8	什項資產	984,060	1	840,77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79,430	5	2,494,24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76,006	9	8,315,710	8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5,463)	-	(78,02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41,642	-	10,695,704	1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86,131	3	2,786,131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7,281,740	8	15,898,054	1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4,840,095	67	72,319,791	74
1XXX	資產總計	\$ 96,421,602	100	\$ 97,320,0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6,421,602	100	\$ 97,320,04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 10,558,839	100	\$ 10,791,251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368	-	45,741	-
營業收入淨額	10,515,471	100	10,745,510	100
營業成本	8,867,787	84	8,633,947	80
營業毛利	1,647,684	16	2,111,563	2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519)	-	1,321	-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1,645,165	16	2,112,884	20
營業費用	615,852	6	379,632	4
營業利益	1,029,313	10	1,733,252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6,304,921	60	8,818,786	8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582,986	6	-	-
出租資產收入	370,078	3	370,009	3
股利收入	354,467	3	277,191	3
利息收入	118,246	1	6,873	-
其他	61,914	1	198,19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792,612	74	9,671,053	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87,392	5	380,101	3
出租資產費用	173,445	2	176,771	2
兌換損失—淨額	111,144	1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90,200	1	-	-
其他	315,406	3	363,21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77,587	12	920,086	8
稅前利益	7,544,338	72	10,484,219	98
所得稅費用	229,696	2	383,797	4
純益	\$ 7,314,642	70	\$ 10,100,422	9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2.60	\$ 2.52	\$ 3.62	\$ 3.48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2.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未 實 現 股 東 權 益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股 數	金 額	捐 贈 資 本 公 積	長 期 投 資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調 整 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532,121,170	\$ 25,321,211	\$ 41,790	\$ 6,846,264	\$ 6,888,054	\$ 6,956,709	\$ 11,430,348	\$ 18,387,057	\$ 1,412,830	(\$ 69,636)	\$ 5,009,390	(\$ 50,161)	\$ 4,959,229	\$ 2,786,131	\$ 59,684,87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16,101	(716,101)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3,798,182)	(3,798,182)	-	-	-	-	-	-	-	-	-	-	-	-	-	-	(3,798,182)
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202,569,693	2,025,698	-	-	-	-	(2,025,698)	(2,025,698)	-	-	-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金	-	-	-	-	-	-	(187,867)	(187,867)	-	-	-	-	-	-	-	-	-	-	-	-	-	-	(187,867)
員工紅利	-	-	-	-	-	-	(250,489)	(250,489)	-	-	-	-	-	-	-	-	-	-	-	-	-	-	(250,489)
分配後餘額	2,734,690,863	27,346,909	41,790	6,846,264	6,888,054	7,672,810	4,452,011	12,124,821	1,412,830	(69,636)	5,009,390	(50,161)	4,959,229	2,786,131	55,448,33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 項目變動	-	-	-	(5,747)	(5,747)	-	(36,254)	(36,254)	136,896	(8,390)	3,540,938	4,400	3,545,338	-	3,631,843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被投資公司現金增 資影響數	-	-	-	3,532	3,532	-	-	-	-	-	-	-	-	-	3,532								
九十六年度換算調整數	-	-	-	-	-	-	-	-	944,519	-	-	-	-	-	944,519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10,100,422	10,100,422	-	-	-	-	-	-	10,100,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163,390	-	2,163,390	-	2,163,39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27,747	27,747	-	27,74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34,690,863	27,346,909	41,790	6,844,049	6,885,839	7,672,810	14,516,179	22,188,989	2,494,245	(78,026)	10,713,718	(18,014)	10,695,704	2,786,131	72,319,79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6,416	(1,006,416)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4 元	-	-	-	-	-	-	(6,563,258)	(6,563,258)	-	-	-	-	-	-	(6,563,258)								(6,563,258)
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164,081,451	1,640,814	-	-	-	-	(1,640,814)	(1,640,814)	-	-	-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金	-	-	-	-	-	-	(264,648)	(264,648)	-	-	-	-	-	-	(264,648)								(264,648)
員工紅利	-	-	-	-	-	-	(352,863)	(352,863)	-	-	-	-	-	-	(352,863)								(352,863)
分配後餘額	2,898,772,314	28,987,723	41,790	6,844,049	6,885,839	8,679,226	4,688,180	13,367,406	2,494,245	(78,026)	10,713,718	(18,014)	10,695,704	2,786,131	65,139,022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 項目變動	-	-	-	395,484	395,484	-	(191,910)	(191,910)	599,184	(147,437)	(7,285,803)	-	(7,285,803)	-	(6,630,482)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被投資公司現金增 資影響數	-	-	-	799,171	799,171	-	-	-	-	-	-	-	-	-	799,171								
九十七年度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386,001	-	-	-	-	-	1,386,001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7,314,642	7,314,642	-	-	-	-	-	-	7,314,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3,200,369)	-	(3,200,369)	-	(3,200,36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32,110	32,110	-	32,11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8,772,314	28,987,723	41,790	8,038,704	8,080,494	8,679,226	11,810,912	20,490,138	4,479,430	(225,463)	227,546	14,096	241,642	2,786,131	64,840,0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314,642	\$ 10,100,422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6,304,921)	(8,818,786)
自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收到之現金股利	5,900,094	3,620,839
交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	265,650	-
折舊	224,603	300,252
攤銷	215,330	190,189
交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39,491	-
遞延收益實現	(68,085)	(68,085)
遞延所得稅	3,263	41,162
其他	18,394	4,701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90,200	(4,100)
應收票據	31,655	(2,895)
應收帳款	(286,186)	86,328
其他應收款	14,322	14,717
存貨	(541,722)	(317,207)
其他流動資產	7,598	(10,706)
應付款項及費用	481,920	(101,805)
應付所得稅	24,025	(283,37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582,986)	-
待交產品及預收款項	155,447	(84,2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547)	(10,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99,187</u>	<u>4,656,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78,497)	(1,924,768)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1,292,000)	-
固定資產增加	(756,819)	(353,298)
遞延費用增加	(204,018)	(230,0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8,003)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673	-
什項資產增加	(39,739)	(1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	-	(646,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40,923
處分非營業用資產價款	-	27,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1,403)</u>	<u>(3,086,1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負債	14,833,566	5,480,000
償還長期負債	(8,354,531)	(1,6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562,998)	(3,797,95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0,000	(448,482)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	(549,463)	(408,2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395	(419,719)
什項負債減少	(648)	(2,0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5,321</u>	<u>(1,196,51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83,105	373,90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8,600</u>	<u>474,69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31,705</u>	<u>\$ 848,6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49,073</u>	<u>\$ 383,550</u>
支付所得稅	<u>\$ 202,408</u>	<u>\$ 626,00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100,000</u>	<u>\$ 2,400,000</u>
應付董監事酬勞金	<u>\$ 68,048</u>	<u>\$ 30,066</u>
九十六年度取得遠龍不銹鋼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62,753
其他流動資產		1,907,309
固定資產淨額		3,929,920
其他資產		21,393
流動負債		(2,121,375)
淨額		3,800,000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 51
取得遠龍不銹鋼公司之總價款		1,938,000
減：年底其他應付票據		1,292,000
取得遠龍不銹鋼公司支付之現金		<u>\$ 646,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四 日

三、監察人查核9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9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98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孝一



李冠軍



董定宇



王景益



張立德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三十樓
電話：二七三三八〇〇〇
傳真：二七三三九七九七、二七三六六二六三

四、本公司97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為支應海外購料、轉投資業務、購置固定資產、強化財務結構以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於97年度發行下列兩次公司債：

次別	海外第1次 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國內第58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美金2.1億元整	新台幣20億元整
年息	0%	3.05%
期限	5年	5年
募集原因	為支應海外購料需求、進行國內轉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	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償還方法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交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以面額加計年利率0.875%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贖回。	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時到期1次償還本金
保證金融機構	無擔保	無擔保
核准機關	單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外匯局
	日期	97年01月17日 96年12月31日
	文號	金管證一字第0960075460號 台央外伍字第0960052704號
附註	已依法募集在案	已依法募集在案

(二)謹依照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97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97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13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謹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擬具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 97年度稅後純益	\$ 7,314,641,669
減：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91,909,788
小計	7,122,731,8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2,273,188
小計	6,410,458,693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4,688,179,349
可供分派之盈餘	11,098,638,042
減：保留部份盈餘	5,011,216,183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	<u>\$ 6,087,421,859</u>
2.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分派如次：	
股息	\$ 3,927,368,941
股東紅利	2,160,052,918
	<u>\$ 6,087,421,859</u>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 196,368,447
配發員工紅利	261,824,596
	<u>\$ 458,193,043</u>
3. 97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1.8元/股	\$ 5,217,790,169
股票股利0.3元/股	869,631,690
合計	<u>\$ 6,087,421,859</u>

(二)本次分配，優先動用97年度之盈餘。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俟本(9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增資新股俟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分派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買回轉讓或註銷本公司股份，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之現金股利及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30億元(其中10億元係本公司之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及1億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33億股，每股新台幣10元，截至97年底已發行股份2,898,772,314股，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8,987,723,140元，餘額新台幣2,912,276,860元，計291,227,686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充實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之需，本年度擬自盈餘提撥新台幣869,631,690元，轉為資本。本項增資按原票面金額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86,963,169股，以97年底已發行股份2,898,772,314股計算，每仟股配發3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98)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改發現金之畸零股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98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完成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9,857,354,830元，分為2,985,735,48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擬具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如對照表所示。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p>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配合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u>撥款申請書</u>」向財務處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u>申請書</u>向財務處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依公司內部實際作業，將本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明訂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p>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u>致貸與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u>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五條</p>	<p>(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p> <p>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p>(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u>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p>參照處理準則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另配合處理準則放寬資金貸與他人限制，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六條</p>	<p>(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u>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除需延期者外，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除另經董事會核准，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反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u>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務處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依公司內部實際作業，修改第四項之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二、<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考量，同時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爰參照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修正本條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為強化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監理，參照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p>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擬具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2條、第4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如對照表所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第四條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考量，同時為明確且簡化資</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一、<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訊申報作業，爰參照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項，並刪除原條文第四項。</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為強化對子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監理，參照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p>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97年6月17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並經經濟部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0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02.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03.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0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05.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0. A201010 造林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5. JE01010 租賃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於臺灣省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設製造廠，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三十億元，分為三十三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得比照職工支給薪資，並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總廠長、總工程師各一人，協理、副總稽核、經理、廠長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後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四、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第廿七條 本公司特別股分派贖餘財產，以派足股份票面金額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分發各股東。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創立會，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 五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五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五 十 年十月 二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 十一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 十五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 三十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 八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三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八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 十六 日
第三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 十二 日
第三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 十二 日
第三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四月 十二 日
第三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七 日
第三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 七 日
第三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六 日
第三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 十七 日
第 四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十四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十三 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十四 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十二 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五月 十六 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七 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九 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七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七 日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四條規定準用之。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十、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出表決，以股權計算之。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四、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職 稱	姓 名 及 名 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旭東		20,074,271	0.69%
董 事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647,216,230	22.33%
		席家宜		
		陳長文		
		歐晉德		
	財團法人應柴秀珍女士紀念基金會	應鶴山	11,404,127	0.39%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洲	1,298,356	0.04%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1,634,290	0.06%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2,885,416	0.10%
	惠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菊芳	4,171,606	0.14%
	徐旭平		7,910,602	0.27%
	李光燾		554,443	0.02%
李高朝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97,149,341	24.05%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王孝一	156,575,660	5.4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3,319,625	0.11%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德	11,045,552	0.38%
	董定宇		3,461,413	0.12%
	王景益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4,402,250	6.02%

註：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1日發行股份總數2,898,772,314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第2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6,963,16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696,317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8,987,723,14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98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本公司98年3月25日第23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下列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61,824,596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新台幣196,368,447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較97年度帳上數少430,054元，董監酬勞則較97年度帳上數少322,541元，主要係估列差異，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98年度之損益。